

都市發展局訂定臺北市農業區及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以下稱本<u>管制規則</u>）第七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七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u>管制規則</u>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種、第二種與第四種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種、第三種與第四種	名稱：臺北市農業區<u>及</u>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以下稱本規則）第七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七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u>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u> 第二條 本規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種、第二種與第四種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種、第三種與第四種之建築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一、為形塑農村整體景觀風貌，參考部分地區之都市設計斜屋頂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二、明定斜屋頂高度、斜率、	文字修正。 一、刪除都市發展局所擬草案條文第二項，以符本府最新立法體例。 二、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為自治條例性質之自治法規，不宜於簡稱之名稱上與自治規則有所混淆，爰修正簡稱為「本管制規則」，以資區別。 文字修正。

之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應依下列規範設置斜屋頂： 一 斜屋頂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斜屋頂最高點之垂直高度為<u>十點五公尺</u>。 二 屋頂斜率：斜面坡度不得大於一比一且不得小於一比二（高比寬）。 三 斜屋頂面積比率： （一）頂層之樓地板面積至少百分之八十設置斜屋頂（不含斜版式女兒牆之投影面積）。 （二）建築物屋頂突	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應依下列規範設置斜屋頂： 一 斜屋頂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斜屋頂最高點之垂直高度為<u>10.5公尺</u> 二 屋頂斜率：斜面坡度不得大於一比一且不得小於一比二（高比寬）。 三 斜屋頂面積比率： （一）<u>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頂層應按各幢建築物及其農業設施各部分頂層之樓地板面積至少百分之八十設置斜屋頂（不含斜版式女兒牆之投影面積）。</u> （二）建築物屋頂突	面積比率、面向、排水及附屬設施等規定。	
---	--	----------------------------	--

出物，應按該幢建築物屋頂突出物各部分投影總面積至少百分之六十設置，坡度比例應相同於建築物各部分斜屋頂之斜率比例。 四 斜屋頂面向： （一）斜屋頂面應以面向主要聯絡道路為原則。 （二）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各部分應按其同一面向計畫道路或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同一坡度之斜屋頂為原則。 五 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引導至地面排	出物應設置斜屋頂，應按該棟建築物屋頂突出物各部分投影總面積至少百分之六十設置，坡度比例應相同於建築物各部分斜屋頂之斜率比例。 四 斜屋頂面向： （一）斜屋頂面應以面向主要聯絡道路為原則。 （二）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各部分應按其同一面向計畫道路或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同一坡度之斜屋頂為原則。 五 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引導至地面排		
---	---	--	--

水系統。 六 附設之水塔、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應配合建築物作整體規劃設計。	水系統。 六 附設之水塔、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應配合建築物作整體規劃設計。		
第三條 斜屋頂之色彩與材質應配合建築物及周邊環境作整體規劃設計；其<u>材質</u>非屬竹、木、瓦、石等<u>建材</u>者，<u>須另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同意</u>。	第三條 斜屋頂之色彩與材質應配合建築物及周邊環境作整體規劃設計，其非屬竹、木、瓦、石等<u>材質</u>者，<u>需經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通過</u>。	為免破壞自然景觀，明定斜屋頂不得類似現行大部分鐵皮屋設計。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